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署 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500万片LED衬底片扩建项目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尚需签署协议各方履行内部程序后生效。

2、本次签订的《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500万片LED衬底片扩建项目框架协议书》仅为合作的框架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及项目实施前，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签订的《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500万片LED衬底片扩建项目框架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目前正常履约中。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晶科技”或者“乙方”）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就蓝晶科技新增年产**3500**万片**LED**衬底片扩建项目签署《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500**万片**LED**衬底片扩建项目框架协议书》。

政府旨在扶持企业，为企业创造发展条件，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促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蓝晶科技计划通过扩产以满足市场不断增加的需求，做大做强。项目达成后蓝晶科技有望成为全球产能规模最大的蓝宝石基片生产企业之一。

2、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协议对方：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

公司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协议规定的具体项目合作内容以双方报各自决策程序批准后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为准。对公司方面而言，本协议需要报请公司董事会正式审批并由董事会决定报送后续审批程序审批决定。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新增年产**3500**万片**LED**衬底片扩建项目

2、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0**亿元，项目意向选址为乙方自有土地内，用地面积约**75**亩，建设周期**16**个月，计划**2017**年**9**月开工建设。将新增年产**3500**万片**LED**衬底片。

3、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一）落实和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

（二）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帮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扶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照。

4、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按审批部门的要求按时提供所需材料，完成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确保项目投资如期到位、顺利推进。

（二）乙方项目资料及进度表需报北城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红塔区规划及审批内容实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投资主体、项目性质、土地用途及施工进

度等。乙方接受红塔区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认真组织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依法经营；根据项目用工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和安排北城镇当地劳动力就业。

5、违约责任：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守约方可向违约方追究相关责任及损失；履行本协议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原则及有利于本协议履行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和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500万片LED衬底片扩建项目框架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尚需签署协议各方履行内部程序后生效。

3、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按国家规定执行。

4、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合作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实施、终止合作的风险。

6、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编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后续进度
1	2016年1月4日	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	正常履约中

		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	2016年4月11日	与木林森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约中

7、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迅”）共计持有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490,62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2%。公司2017 年6月8日收到股东浙江华迅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称其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35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公司已于2017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在2017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签署的《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500万片LED衬底片扩建项目框架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500万片LED衬底片扩建项目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